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73號

債權人 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瑤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至順寶貝大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至順寶貝大樓積欠保全服務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至順寶貝大樓發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勝威「務」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與具狀人欄之印文勝威「物」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不符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契約對照之印文為「至順寶貝大樓管理委員會」與債權人所載債務人「至順寶貝大樓」不符，且未記載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權人及債務人名稱、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及債務人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及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